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勞執字第55號

- 03 聲 請 人 林佾節
- 04 相 對 人 科菱股份有限公司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邱世昌
- 0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38 主文

01

- 09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
- 10 紀錄調解成立內容關於「1. 勞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達成和
- 11 解:資方同意給付勞方林佾節工資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元、預告
- 12 工資新臺幣玖萬參仟元、資遣費新臺幣貳拾萬捌仟陸佰柒拾柒
- 13 元、特別休假結清之工資新臺幣陸萬貳仟壹佰伍拾柒元,總計新
- 14 臺幣伍拾肆萬玖仟捌佰參拾肆元;資方應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
- 15 一月二十九日前將前述和解金額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。2. 如資方
- 16 未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完全清償前條之金額,
- 17 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遲延利息。」之內容,准予強制執行。
- 18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9 理 由
- 20 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,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
- 21 法上給付之義務,而不履行其義務時,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
- 22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,勞資爭議處理法第
- 23 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24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事
- 25 件,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
- 26 調解成立,兩造合意相對人應於113年11月29日前給付聲請
- 27 人工資新臺幣(下同)18萬6,000元、預告工資9萬3,000
- 28 元、資遣費20萬8,677元、特別休假結清之工資6萬2,157
- 29 元, 共54萬9, 834元逕匯入聲請人之原薪資轉帳帳戶。惟相
- 30 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義務。為此,爰依勞資爭議處理
- 31 法第59條第1項規定,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,並提出

- 01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帳戶交易明細等件為證。
- 02 三、經查,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因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事 件,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,雙方於113 年11月11日調解成立,惟相對人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等 65 情,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帳戶交易明細 66 等為證,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 67 所作成者,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為由, 68 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,核與首揭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- 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 勞動法庭法 官 絲鈺雲
-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 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-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邱勃英